

##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3.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法治培训班法治讲座、集中宣传等形式，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 3.每年开展一次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通过率达98%以上。 4.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2	《宪法》 《国旗法》 《国歌法》 《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阐释并领会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 2.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4.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1.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2.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彩页、在电子屏上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4.积极参加旁听庭审活动。 5.加强《国旗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将民法典列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重点做好民法典中涉及民政业务法律条文的学习宣传。 2.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宣传民法典。 3.将民法典中与民政业务相关的法律条文列入干部理论学习内容。	推动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4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1.把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 2.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3.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	1.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 2.注重结果运用，用党内法规规范党员行为，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党建办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
5	《保守国家秘密法》 《档案法》 《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信访工作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宁夏档案条例》 《公文管理条例》 《反分裂国家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黄河保护法》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在“4·15”国家安全日、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 3.加大民政法治文化宣传力度，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6	《公务员法》《档案法》等干部人事管理政策法规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3.加大民政法治文化宣传力度，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干部职工主动参加法治培训或专题讲座。 3.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督促干部职工完成网络学习任务。 4.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7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强制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安全生产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列入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安排部署普法工作。 3.按照要求及时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它材料。 4.结合开展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社会组织、进服务机构等活动，举办法治培训班。 5.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6.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8	《会计法》《审计法》《票据法》 《预算法》《政法采购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宁夏审计监督条例》 《宁夏财政监督条例》 《宁夏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财务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关于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制的实施意见》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志愿服务条例》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5.结合“法律进社会组织”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6.利用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契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社会组织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序号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5.利用低保专项检查、具体业务办理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体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根据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及时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社会救助中心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 服务对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5.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体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基层政权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 服务对象
12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体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基层政权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 服务对象
13	《殡葬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残疾人教育条例》 《家庭教育促进法》	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5.充分利用清明节等集中宣传殡葬政策法规。 6.结合对公墓执法检查开展普法活动。	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体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社会事务室牵头，各站室配合。	全体干部职工； 服务对象

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p>	<p>1.落实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班。 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4.参加各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教育活动。 5.充分利用敬老月安全生产月等集中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6.结合对服务机构执法检查开展普法活动。</p>	<p>1.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体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p>	<p>社会救助中心牵头，各站室配合。</p>	<p>全体干部职工； 服务对象</p>
----	---	--	--	------------------------	-------------------------